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4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4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精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6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波若威集團主要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件產品。由於新增的重要銷貨對象與波若威集團營運直接相關且對集團整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波若威集團新增之重要銷貨客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新增之重要銷貨客戶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新增重要銷貨客戶已了解其客戶背景資料，包含客戶性質與交易內容。
- 針對新增重要銷貨客戶之內控程序已測試其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授信、訂單及出貨作業之內控程序。
- 針對新增重要銷貨客戶之交易已了解其交易條件與會計處理並已驗證出貨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波若威集團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驗證波若威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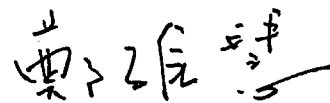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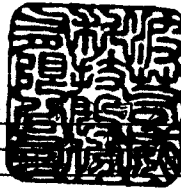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資 產
民國 105 年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457	22	\$	208,56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114,400	4		112,65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9,966	23		457,00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31	1		32,696	1
130X	存貨	六(五)		504,357	19		634,720	28
1410	預付款項			21,938	1		24,9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9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41,203	70		1,470,573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		17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114,229	4		79,8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17,908	24		627,046	27
1780	無形資產			10,950	-		10,9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564	1		53,57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二)及八		14,662	1		42,3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489	30		813,962	36
1XXX	資產總計		\$	2,612,692	100	\$	2,284,535	100

(續次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	1	\$ 164,125	7
2150	應付票據		221	-	3,464	-
2170	應付帳款		629,696	24	443,841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3,178	7	145,1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7,956	-	16,3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5,649</u>	<u>32</u>	<u>772,954</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0,953	1	30,08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70,664	3	76,30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51	-	1,3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	-	1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461</u>	<u>4</u>	<u>107,83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48,110</u>	<u>36</u>	<u>880,792</u>	<u>3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4,265	29	729,265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5,737	10	211,38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8,056	3	88,0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923	23	295,63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4,217)	(3)	33,579	1
3XXX	權益總計		<u>1,664,582</u>	<u>64</u>	<u>1,403,743</u>	<u>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八	<u>\$ 2,612,692</u>	<u>100</u>	<u>\$ 2,284,5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綜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274,304 100	\$ 2,402,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十二)	(2,556,176) (78)	(2,159,000) (90)
5900 營業毛利		718,128 22	243,41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714) (3)	(48,587) (2)
6200 管理費用		(136,133) (4)	(102,3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830) (5)	(128,31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677) (12)	(279,210)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9,451 10	(35,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350 -	8,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823 1	(15,9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853) -	(4,7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20 1	(12,50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2,771 11	(48,29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3,330) (2)	(21,85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99,441 9	\$ 70,15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88) -	\$ 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2 -	(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6) -	3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4,171) (2)	(16,3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327) (2)	(\$ 16,0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114 7	\$ 86,249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 4.11	(\$ 0.9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損)		\$ 4.04	(\$ 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權 益	其 他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7,444	\$ 186,768	\$ 73,183	\$ 45,818	\$ 459,281	\$ 49,977	\$ -	\$ -	\$ 1,532,4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14,873	-	(14,873)	-	-	-	-
現金股利	-	-	-	-	(78,919)	-	-	(78,919)	-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六(十四)(十五)	10,401	24,619	-	-	-	-	-	35,0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1,420	-	-	-	-	-	-	1,420
本期淨損	-	-	-	-	(70,156)	-	-	(70,156)	-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305	(16,398)	-	(16,093)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9,265	\$ 211,387	\$ 88,056	\$ 45,818	\$ 295,638	\$ 33,579	\$ -	\$ -	\$ 1,403,743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9,265	\$ 211,387	\$ 88,056	\$ 45,818	\$ 295,638	\$ 33,579	\$ -	\$ -	\$ 1,403,74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	15,000	64,350	-	-	-	(64,350)	-	15,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10,725	-	10,725
本期淨利	-	-	-	-	299,441	-	-	-	299,44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156)	(64,171)	-	(64,327)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265	\$ 275,737	\$ 88,056	\$ 45,818	\$ 594,923	\$ 30,592	\$ 53,625	\$ -	\$ 1,664,5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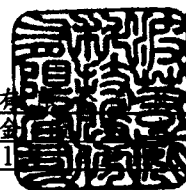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2,771	(\$ 48,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05,134	80,1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298	3,33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276) (	7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853	4,7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九) (	1,747) (	27,7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	2,924	3,430
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	12,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8,312	7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10,7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54,854) (	124,530)
其他應收款		18,956	3,661
存貨		91,332	27,175
預付款項		2,700	5,032
預付退休金	(	2,022) (	1,995)
其他流動資產	(	304)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243) (	3,229)
應付帳款		211,176	156,602
其他應付款		47,135 (	22,049)
其他流動負債	(	8,474) (	1,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396	129,257
收取之利息		1,276	758
支付之利息	(	3,988) (	3,614)
支付之所得稅	(	28,914) (	41,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770	85,323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40,209)	(\$ 32,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127,689)	(132,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6	3,214
取得無形資產		(7,372)	(5,9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0	(2,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909)	(169,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4,125)	110,320
償還長期借款		(6,449)	(11,23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	-	1,420
發放現金股利		-	(78,9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574)	21,585
匯率影響數		(40,399)	(20,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4,888	(83,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569	291,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457	\$ 208,5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	民國107年1月1日
業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

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

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嵌入於本集團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四、(二十)說明。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

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含附屬設備)	3年~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8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年~ 3年

(十四)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

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609,96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04,3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	\$ 473
支票存款	3,473	837
活期存款	479,459	181,559
定期存款	90,200	25,700
合計	<u>\$ 573,457</u>	<u>\$ 208,5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 139,960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232	94
評價調整	(25,792)	(27,400)
	<u>\$ 114,400</u>	<u>\$ 112,654</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747 及(\$27,798)。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 24,794	\$ 23,005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50	29,950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6,354	6,354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5	24,000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
小計	120,583	83,309
累計減損	(6,354)	(3,430)
合計	\$ 114,229	\$ 79,879

1. 本集團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09,966	\$ 457,001
減：備抵呆帳	-	-
	\$ 609,966	\$ 457,001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2,661	\$ 77,219
31-60天	35,581	6,842
61-90天	11,166	765
91-180天	625	10,431
181天以上	-	9,121
	\$ 90,033	\$ 104,37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原料	\$ 137,430	\$ 218,452
在製品	140,666	180,188
製成品	226,261	236,080
合計	<u>\$ 504,357</u>	<u>\$ 634,7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11,252	\$ 2,072,3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24	86,616
其他	(4,090)	(4,275)
	<u>\$ 2,552,086</u>	<u>\$ 2,154,72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 115,021	\$ 371,316	\$ 1,035,211	\$ 9,381	\$ 43,504	\$ 51,977	\$ 1,626,410
增添	-	8,992	130,469	855	3,404	692	144,412
處分	-	(46,912)	(247,665)	(619)	(1,150)	(14,627)	(310,973)
重分類	-	-	16,080	-	(488)	(19,616)	(4,024)
淨兌換差額	1,223	(8,650)	(72,513)	(296)	(2,310)	(259)	(82,805)
105年12月31日	<u>\$ 116,244</u>	<u>\$ 324,746</u>	<u>\$ 861,582</u>	<u>\$ 9,321</u>	<u>\$ 42,960</u>	<u>\$ 18,167</u>	<u>\$ 1,373,0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185,197	\$ 756,719	\$ 6,053	\$ 33,295	\$ 18,100	\$ 999,364
折舊費用	-	31,266	64,852	2,368	4,065	2,583	105,134
處分	-	(42,862)	(220,003)	(473)	(1,035)	(15,552)	(279,925)
淨兌換差額	-	(7,180)	(60,043)	(223)	(1,815)	(200)	(69,461)
105年12月31日	<u>\$ -</u>	<u>\$ 166,421</u>	<u>\$ 541,525</u>	<u>\$ 7,725</u>	<u>\$ 34,510</u>	<u>\$ 4,931</u>	<u>\$ 755,112</u>

帳面價值

105年1月1日	<u>\$ 115,021</u>	<u>\$ 186,119</u>	<u>\$ 278,492</u>	<u>\$ 3,328</u>	<u>\$ 10,209</u>	<u>\$ 33,877</u>	<u>\$ 627,046</u>
105年12月31日	<u>\$ 116,244</u>	<u>\$ 158,325</u>	<u>\$ 320,057</u>	<u>\$ 1,596</u>	<u>\$ 8,450</u>	<u>\$ 13,236</u>	<u>\$ 617,9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	\$ 111,604	\$ 359,283	\$ 979,846	\$ 6,623	\$ 41,416	\$ 35,827	\$1,534,599
增添	-	16,758	76,707	3,373	2,229	28,822	127,889
處分	-	(3,063)	(12,980)	(518)	-	(72)	(16,633)
重分類	-	-	12,000	-	488	(12,525)	(37)
淨兌換差額	3,417	(1,662)	(20,362)	(97)	(629)	(75)	(19,408)
104年12月31日	\$ 115,021	\$ 371,316	\$1,035,211	\$ 9,381	\$ 43,504	\$ 51,977	\$1,626,4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169,165	\$ 731,102	\$ 4,500	\$ 29,991	\$ 2,244	\$ 937,002
折舊費用	-	18,274	52,931	2,125	3,778	3,086	80,194
處分	-	(88)	(12,007)	(518)	7	(65)	(12,671)
減損損失	-	-	-	-	-	12,883	12,883
淨兌換差額	-	(2,154)	(15,307)	(54)	(481)	(48)	(18,044)
104年12月31日	\$ -	\$ 185,197	\$ 756,719	\$ 6,053	\$ 33,295	\$ 18,100	\$ 999,364

帳面價值

104年1月1日	\$ 111,604	\$ 190,118	\$ 248,744	\$ 2,123	\$ 11,425	\$ 33,583	\$ 597,597
104年12月31日	\$ 115,021	\$ 186,119	\$ 278,492	\$ 3,328	\$ 10,209	\$ 33,877	\$ 627,04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646	\$ 8,336
預付設備款	2,091	30,903
預付退休金	4,925	3,090
	\$ 14,662	\$ 42,329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164,125
利率區間	1.15%	0.96%~1.186%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19,642	\$ 90,947
應付勞務費	2,779	2,592
應付設備款	9,575	21,664
其他	41,182	29,955
	\$ 173,178	\$ 145,158

(十)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67,700)	(16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47)	(2,212)
	30,953	30,088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
	\$ 30,953	\$ 30,088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9.4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1%贖回本債券。
- (11)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7,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373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5.79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27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註)	103/1/10~ 117/12/29	每月付息一次，於 民國103年1月10日 起，每期償還本金 日幣1,950,000元	2.2%	\$ 77,113	\$ 82,6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49)	(6,381)
				<u>\$ 70,664</u>	<u>\$ 76,301</u>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279,800,000 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75)	(\$ 22,1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400</u>	<u>25,20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925</u>	<u>\$ 3,09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113)	\$ 25,203	\$ 3,090
利息(費用)收入	(387)	458	71
	(22,500)	25,661	3,1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	(213)	(21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2)	-	(21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57)	-	(1,057)
經驗調整	1,294	-	1,294
	25	(213)	(188)
提撥退休基金	-	1,952	1,95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2,475)	\$ 27,400	\$ 4,9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091)	\$ 24,819	\$ 728
利息(費用)收入	(512)	547	35
	(24,603)	25,366	7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	97	9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8)	-	(21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89)	-	(1,089)
經驗調整	1,577	-	1,577
	270	97	367
提撥退休基金	-	1,960	1,960
支付退休金	2,220	(2,220)	-
12月31日餘額	(\$ 22,113)	\$ 25,203	\$ 3,09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3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u>		<u>3.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712</u>	<u>(\$ 742)</u>	<u>(\$ 711)</u>	<u>\$ 686</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732</u>	<u>(\$ 764)</u>	<u>(\$ 735)</u>	<u>\$ 70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52。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5年	4,997
5-10年	6,727
10年以上	12,301
	<u>\$ 24,025</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19 及\$5,988。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1,500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42	\$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42)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0.57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0年6月13日	104年6月30日	-	\$ -	-	\$ -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0.67年	0%	1.35%	1.65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1.00年	0%	1.35%	2.02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3.10年	0%	1.35%	3.53元

6.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5.8.22	\$ 52.90	\$ 10	\$ 42.90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0,725	\$ -

(十四)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44,26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72,926	\$ 71,7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	1,0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500	-
12月31日	\$ 74,426	\$ 72,926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

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206,607	1,344	3,436	-	211,3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64,350	64,350
12月31日	<u>\$206,607</u>	<u>\$ 1,344</u>	<u>\$3,436</u>	<u>\$64,350</u>	<u>\$275,737</u>

10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177,904	\$ 1,344	\$7,520	\$ -	\$186,768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 轉換	28,703	-	(4,084)	-	24,619
12月31日	<u>\$206,607</u>	<u>\$ 1,344</u>	<u>\$3,436</u>	<u>\$ -</u>	<u>\$211,387</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4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73	-
現金股利	78,919	1.0985
合計	\$ 93,792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	\$ 33,579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64,1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3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25	-
105年12月31日	(\$ 53,625)	(\$ 30,592)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4年1月1日	\$ -	\$ 49,977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6,398)
104年12月31日	\$ -	\$ 33,579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什項收入	\$ 12,074	\$ 5,432
股利收入	-	1,99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276	758
合計	\$ 13,350	\$ 8,184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1,747	(\$ 27,7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24)	(3,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883)
淨兌換利益	56,252	28,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312)	(748)
什項支出	(1,940)	245
合計	\$ 24,823	(\$ 15,985)

(二十)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87	\$ 3,614
可轉換公司債	866	1,091
財務成本	<u>\$ 4,853</u>	<u>\$ 4,705</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38,425	\$ 556,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5,134	80,1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98	3,331
	<u>\$ 750,857</u>	<u>\$ 639,993</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43,561	\$ 468,439
保險費用	53,063	47,036
退休金費用	6,048	5,953
其他用人費用	35,753	35,040
	<u>\$ 638,425</u>	<u>\$ 556,4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000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9,000 及\$6,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715	\$ 24,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1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77,715	23,2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85)	(1,369)
遞延所得稅總額	(4,385)	(1,369)
所得稅費用	\$ 73,330	\$ 21,85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2)	\$ 6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090	\$ 12,21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78)	1,605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5,582)	9,1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150)
所得稅費用	\$ 73,330	\$ 21,85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954	\$ -	\$ -	(\$ 720)	\$ 8,234
其他	-	904	-	-	904
課稅損失	44,624	(40,198)	-	-	4,426
小計	53,578	(39,294)	-	(720)	13,5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	(471)	(312)	32	-	(7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79)	879	-	-	-
其他	2	(2)	-	-	-
小計	(1,348)	565	32	-	(751)
合計	\$ 52,230	(\$ 38,729)	\$ 32	(\$ 720)	\$ 12,813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9,161	\$ -	\$ -	(\$ 207)	\$ 8,954
課稅損失	44,624	-	-	-	44,624
小計	53,785	-	-	(207)	53,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	(163)	(246)	(62)	-	(4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59)	1,480	-	-	(879)
其他	(133)	135	-	-	2
小計	(2,655)	1,369	(62)	-	(1,348)
合計	\$ 51,130	\$ 1,369	(\$ 62)	(\$ 207)	\$ 52,23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55,659	656	-	109
104	25,378	25,378	-	114
	<u>\$ 405,016</u>	<u>\$ 26,034</u>	<u>\$ -</u>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	\$ 118,934	\$ 1,790	\$ -	105
96	90,380	90,380	-	106
97	27,704	27,704	-	107
98	86,961	86,961	-	108
99	55,659	55,659	-	109
104	25,378	25,378	25,378	114
	<u>\$ 405,016</u>	<u>\$ 287,872</u>	<u>\$ 25,37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1,942</u>	<u>\$ 174,47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94,923</u>	<u>\$ 295,638</u>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8,893 及\$20,973，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17%。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99,441	72,926	\$ 4.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99,441	72,9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66	902	
員工分紅酬勞	-	3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0,307	74,309	\$ 4.04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70,156)	72,595	\$ (0.97)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412	\$ 127,8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664	8,2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75)	(21,66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091	30,90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0,903)	(12,683)
本期支付現金	\$ 127,689	\$ 132,721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28	\$ 21,154
退職後福利	628	479
總計	\$ 27,956	\$ 21,6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107,906	110,953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109,579</u>	<u>\$ 112,126</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年至 1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920	\$ 18,4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9,542	50,203
超過5年	21,025	29,965
總計	<u>\$ 101,487</u>	<u>\$ 98,62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

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0,953	\$ -	\$ 31,509	\$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0,088	\$ -	\$ 31,027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82	32.25	\$ 1,028,195
美金：人民幣	10,604	6.937	341,9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131	32.25	552,460
美金：人民幣	2,593	6.937	83,61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954	32.83	\$ 852,070
美金：人民幣	8,367	6.494	274,6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39	32.83	464,183
美金：人民幣	8,111	6.494	266,26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 12,583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1,190	6.937	5,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7,486)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107)	-	(502)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6,821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1,024	6.494	5,1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3,360)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1,124)	6.494	(5,68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惟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757 及 \$3,879。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當日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惟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 及 \$18。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惟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2,584 及 \$84。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4)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21	-	-	-
應付帳款	629,696	-	-	-
其他應付款	173,178	-	-	-
應付公司債	-	-	32,300	-
長期借款	4,051	4,029	7,938	71,310
(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4,125	\$ -	\$ -	\$ -
應付票據	3,464	-	-	-
應付帳款	443,841	-	-	-
其他應付款	145,158	-	-	-
應付公司債	-	-	-	32,300
長期借款	4,083	4,057	7,995	78,414
(含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

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168	\$ -	\$ -	\$ 114,168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232	-	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76	176
合計	\$ 114,168	\$ 232	\$ 176	\$ 114,576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2,560	\$ -	\$ -	\$ 112,5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94	-	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76	176
合計	\$ 112,560	\$ 94	\$ 176	\$ 112,83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

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資產無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914,327	73%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銷貨：

105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51,185	30%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83,555	13.95%

(4)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47,941	58%

(5) 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24,407	99%

(6) 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618。

(7)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8) 資金融通情形：無。

(9) 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部收入	\$ 3,274,304	\$ 2,402,41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372,771	(\$ 48,297)
部門資產	\$ 2,612,692	\$ 2,284,535
部門負債	\$ 948,110	\$ 880,792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 3,274,304	\$ 2,402,419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829,533	\$ -	\$ 458,255	\$ -
德國	654,596	-	508,858	-
大陸	650,107	214,592	465,303	245,439
西班牙	499,760	-	495,156	-
日本	114,824	140,912	110,923	140,571
比利時	87,961	-	69,993	-
台灣	4,065	275,445	6,913	282,893
其他	433,458	-	287,018	-
合計	<u>\$3,274,304</u>	<u>\$ 630,949</u>	<u>\$2,402,419</u>	<u>\$ 668,903</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CU0	\$ 631,018	全公司	491,246	全公司
AFI3	563,258	全公司	215,497	全公司
EEL0	499,760	全公司	495,156	全公司
ETY13	374,179	全公司	231,647	全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款	是	\$ 63,599	\$ 64,500	\$ 62,888	0.02%	2	\$ -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運 用	\$ -	無 -	\$ 166,458	\$ 332,91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332,916	\$ 181,500	\$ 181,500	\$ 181,500	\$ -	11	\$ 832,290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
2. 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794	0.67	\$ 24,794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5,000	29,950	9.66	29,95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000	29,500	5.78	29,5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000	29,985	19.99	29,985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0,000	114,168	5.18	114,16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股票: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00	-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333	176	0.57	176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963,142	78%	月結30天	註1	註1	(\$ 464,182)	-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464,182	6.68	\$ -	-	(\$ 145,877)	\$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963,1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9.96%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1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64,18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77%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24,4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76%
1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62,8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期損益	資損益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08,719	\$ 93,406	\$ 93,40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26,002	(2,922)	(2,922)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30,600	30,600	2,000	100	3,950	(4,419)	(4,419)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	100	11	(2,924)	(2,924)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81,326	100	\$ 81,326	\$ 764,08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註3)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 795,439	\$ 795,439	\$ 998,7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325**

號

會員姓名：(1)鄭雅慧

(2)李典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86555

(2)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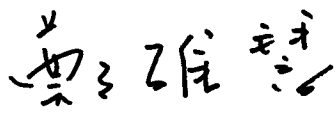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4 日

